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天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天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天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犯罪時間相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為對定刑未表示意見等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將來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黃仕杰